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對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嘉大鎮主字第 1030014696 號函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7 日府主歲字第 1030207467 號函備查

- 一、 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有關課、室、所、隊、館對於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處理。
- 三、 本所有關課、室、所、隊、館對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（含活動事項）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 所受理建議事項範圍，不包含對私人經費之補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- （二）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 建議事項應由本所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辦理。
 - （四） 有關課、室、所、隊、館、辦理鎮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填送本所主計室，彙報縣政府主計處。
- 四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